

#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冀食药监规〔2018〕1号

##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试行近2年时间，对规范小作坊生产，保障小作坊食品安全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为进一步适应食品安全新形势、新特点、新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前期全省范围内征求修订意见、召开修订座谈会的基础上，省局组织对《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并通过合法

性审查。现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自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有效期 5 年，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尽快将通知内容传达至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按规定做好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监管工作。

附件：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6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6 日印发

---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全省食品小作坊加工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内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个体经营者。

**第四条** 开办食品小作坊应当符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的登记工作。

**第六条** 食品小作坊加工食品类别的划分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16年第23号)管理。

**第七条**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所列产品。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制定并公布本地区禁止食品小作坊加工的食品目录或者允许加工目录，当地食品小作坊应当严格遵守。

**第八条**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地区制定的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目录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应在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相关材料，材料包括报请当地市人民政府批准事项和经批准事项的文件复印件，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九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符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申请登记，获得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含临时登记证)后，方可从事登记范围内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提出登记申请，应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提供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对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登记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小作坊登记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问题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

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

**第十二条** 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除可当场作出登记决定的外，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受理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后，应当组织熟悉食品生产业务的监管人员对其生产条件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结论。现场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名，现场核查应当公正公平，并严明工作纪律。现场核查时间和人员应当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被核查单位，现场核查时间不超过一天。

**第十五条** 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书面作出准予登记决定同时告知申请人，并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同时告知申请人。作出登记决定后相关登记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示，并通报小作坊所在地食品小作坊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将其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组织生产加工。

**第十七条** 登记证有效期三年，临时登记证有效期六个月。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应当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准予延续的，换发新证书，证书编号不变；不予延续的，书面说明理由并注销登记证。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条件及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十日内，提供相应材料，到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登记证遗失的，应当及时公开声明作废后，向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书面说明，申请补发。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应当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 （一）申请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 （二）申请人不再生产加工登记食品的；
- （三）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符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吊销登记证情形的，由食品小作坊所在地县级食品小作坊监管部门作出吊销登记证的决定，并通报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注销登记证。

**第二十二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全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样式。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印制、发放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登记证编号由 13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从左至右依次为：经营业态代码“1”，2 位省级行政区域代码、2 位地市行政区域代码、2 位县(市、区)行政区域代码、6 位顺序码(从 000001 起始)。

**第二十四条** 登记证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不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

**第二十五条** 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应当使用全省统一的食品小作坊管理系统，建立食品小作坊档案，形成小作坊基础数据，向社会公布本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名单。

**第二十六条** 对未依法进行登记的食品小作坊，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1

##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受理决定书

\*\*县(市、区)食坊受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_\_\_\_\_的申请和所提供(出示)的材料,符合该项目申请条件。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即时或者 5 日内作出,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 2

##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县(市、区)食坊不字[ ]第 号

你(单位)申请的\_\_\_\_\_申请,经审查,

- 1. 申请事项不需要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
- 2.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 3. 生产者被吊销登记证或列入黑名单不满三年、
- 4. 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应具体说明)。

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八条□有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即时或者 5 日内作出,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 3

## 食品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通知书

（申请人名称）：

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申请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的 （食品类别品种） 生产加工场所等进行现场核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现场核查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 二、现场核查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 三、请做好相关准备并依法予以配合。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 4

## 食品小作坊现场核查记录表

申请人名称： \_\_\_\_\_

申请食品类别品种： \_\_\_\_\_

生产加工场所地址： \_\_\_\_\_

现场核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使用 说 明

1. 本记录表适用于对开办食品小作坊的申请人生产场所等规定条件的现场核查。
2. 本记录表分为 23 个项目。对每一个审查项目均规定了“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的判定标准。
3. 现场核查人员应按照对每一个审查项目的现场核查情况和判定标准，填写审查结论。
4. “现场核查记录”一栏应当简要填写现场核查时发现的基本符合和不符合情况。

序号	内容	现场核查项目	判定标准	现场核查方法	现场核查结论	现场核查记录
1	人员要求	1. 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手套。	完全符合规定要求，符合；个别项目不符合规定要求，基本符合；都不符合规定要求，不符合。	现场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从业人员都持有效健康证明，符合；个别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基本符合；从业人员都无有效健康证明，不符合。	查看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从业人员应当分工明确，熟悉食品生产加工工艺或流程，并能熟练操作。	完全符合规定要求，符合；个别项目不符合规定要求，基本符合；都不符合规定要求，不符合。	查看文件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从业人员应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掌握对食品小作坊的规定要求，符合；了解有规定要求，基本符合；不了解，不符合。	查看文件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管理制度	5. 申请人应当具有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有相关标准或流程图，且与实际生产一致，符合；具有相关标准或流程图，但与实际生产不完全一致，基本符合；相关标准或流程图与实际生产不一致，不符合。	查看文件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申请人应具备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产品配方、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	完全符合规定要求，符合；部分符合规定要求，基本符合；不符合规定要求，不符合。	查看文件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申请人应制定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管理制度。	已制定且完善，符合；已制定但不尽完善，基本符合；没有制定，不符合。	查看文件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申请人应制定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管理制度。	已制定且完善，符合；已制定但不尽完善，基本符合；没有制定，不符合。	查看文件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申请人应制定产品检验管理制度。	已制定且完善，符合；已制定但不尽完善，基本符合；没有制定，不符合。	查看文件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申请人应制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已制定且完善，符合；已制定但不尽完善，基本符合；没有制定，不符合。	查看文件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申请人应制定标签、标识管理制度。	已制定且完善，符合；已制定但不尽完善，基本符合；没有制定，不符合。	查看文件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生产加工场所	12. 申请人应有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场所面积与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要求。	完全符合规定,符合;基本符合规定需改进,基本符合,两项及以上不符合规定,不符合。	现场查看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申请人厂区周围应无有害气体、烟尘、粉尘、放射性物质及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无各种污染源,符合;有污染源但能有效防护,基本符合;有污染源但无有效防护措施,不符合。	现场查看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厂区应当清洁、平整、无积水;厂区的道路应用水泥、沥青或砖石等硬质材料铺成。	厂区清洁、平整、无积水,道路用硬质材料铺成,符合;厂区不太清洁、平整,基本符合;厂区不清洁或有积水或无硬质道路,不符合。	现场查看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生活区、生产区应当相互隔离;生产区内不得饲养家禽、家畜;坑式厕所应距生产区 25 米以外。	有效隔离,符合;隔离不彻底,基本符合;无隔离或生产区内饲养家禽、家畜或坑式厕所距生产区 25 米以内,不符合。	现场查看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 厂区内垃圾应密闭式存放,并远离生产区,排污沟渠也应为密闭式,厂区内不得散发出异味,不得有各种杂物堆放。	厂区内垃圾、排污沟渠为密闭式,无异味,无各种杂物堆放,符合;略有不足,基本符合;达不到要求,不符合。	现场查看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车间和库房	17. 生产车间或生产场地应当清洁卫生;应有防蝇、防鼠、防虫等措施和洗手、更衣等设施;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或产生的各种有害物质应当合理置放与处置。	达到规定要求,符合;略微欠缺,基本符合;达不到规定要求,不符合。	现场查看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8. 车间地面应用无毒、防滑的硬质材料铺设,排水状况良好;墙壁一般应当使用浅色无毒材料覆涂;房顶应无灰尘;位于洗手、更衣设施外的厕所应为水冲式。	达到规定要求,符合;位于洗手、更衣设施外的厕所为水冲式.其它略微欠缺,基本符合;达不到规定要求,不符合。	现场查看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9. 库房应当整洁,地面平整,有良好的防潮、防火、防鼠、防虫、防尘等设施.库房内的温度、湿度应符合原辅材料、成品及其他物品的存放要求。	达到规定要求,符合;略有不足,基本符合;严重不足,不符合。	现场查看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0. 库内存放的物品应保存良好,一般应离地、离墙存放,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出入库.原辅材料、成品(半成品)及包装材料库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物品.食品添加剂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	达到规定要求,符合;保存一般,无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品,基本符合;保存不好,库房内存放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物品,不符合。	现场查看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生产 设备	21. 申请人必须具有必备的生产设备、设施,且能满足食品生产加工的要求。	具备且满足,符合;具备但个别设备需要完善,基本符合;不具备不能满足,不符合。	现场查看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直接接触食品及原料的设备、工具和容器,必须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与食品的接触面应边角圆滑、无焊疤和裂缝。	完全符合规定,符合;直接接触食品及原料的设备、工具和容器的材料符合规定,但与食品的接触面偶有微小焊疤、裂缝等情况,基本符合;不符合规定,不符合。	现场查看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食品生产设施、设备、工具和容器等应加强维护保养,及时进行清洗、消毒。使用的清洗消毒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保养良好,使用前后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符合;维护保养和清洗、消毒工作存在一些不足,基本符合;存在严重不足,不符合。	现场查看和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附件 5

# 食品小作坊现场核查报告

现场核查人员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月\_\_\_日对申请人\_\_\_\_\_规定条件进行了核查，共计查出：

符合项\_\_\_\_\_项。

基本符合项 \_\_\_\_\_项，分别是：

- |          |          |
|----------|----------|
| 1. _____ | 5. _____ |
| 2. _____ | 6. _____ |
| 3. _____ | 7. _____ |
| 4. _____ | 8. _____ |

不符合项 \_\_\_\_\_项，分别是：

- |          |
|----------|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经综合评价，现场核查结论如下：

符合规定条件      基本符合需整改      不符合规定条件

现场核查人员（分别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意见：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 为选择项，在选择项框内打“√”；

2. 必要时可加附页；

3. 全部项目均为“符合”时，综合评价结论为“符合规定条件”；有5项(含)以下“基本符合”，且无“不符合”时，综合评价结论为“基本符合需整改”；有6项(含)以上“基本符合”，或有1项(含)以上不符合项的，综合评价结论为“不符合规定条件”。

附件 6

## 食品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改进表

申请人名称：		生产地址：	
食品类别：		联系人：	电话：
整改完成日期：			
序号	改进项内容	改进情况	改进审核结论
1			
2			
3			
核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现场核查整改项目 10 日（或现场核查期间）内完成改进；改进审核结论由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组织人员核实后填写。

附件 7

## 申请人对现场核查工作的反馈

对现场核查工作的意见，包括对人员、组织、作风、态度及廉洁等方面

申请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申请人负责人填写，现场核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交到当地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主要反应核查人员开展现场核查时工作情况。

附件 8

## 准予食品小作坊登记决定书

\*\*县(市、区)记字[ ]第 号

\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

你(单位)申请\_\_\_\_\_, 经审查, 符合该项目规定要求, 决定准予登记。

请你单位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 组织生产准予登记的食品。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 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按规定送达, 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申请人, 一份存档(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 9

## 不予食品小作坊登记决定书

\*\*县(市、区)未记字[ ]第 号

\_\_\_\_\_  
申请人名称:

你(单位)申请\_\_\_\_\_, 经审查, 不符合  
该项目规定要求, 决定不予登记。理由\_\_\_\_\_。

如对本决定不服, 你(单位)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 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 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按规定送达, 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申请人, 一份  
存档(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样式)

首次       变更       延续

申请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文本，自行下载，按法律规定和后附注意事项填写 )

## 声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要求，本申请人提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申请。所填写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特此声明。





三、产品信息表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注：具体填写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16年第23号）。

四、食品生产加工场所信息表		
序号	生产场点、工艺、工序名称	生产场点、工艺、工序所在地

注：本表所报工序必须覆盖产品生产工艺要求。

# 食品小作坊登记其他申请材料清单

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申请人还需提交材料如下：

1. 开办者身份证明；
2.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3. 主要食品原辅料清单；
4. 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复印件或食品生产流程图；
5.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
6.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
7.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8.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清单；
9. 其他材料。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文本编号
1	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	
2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3	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	
4	标签标识管理制度	
5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	
6	其他制度	
7		
8		

附件 11

##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补办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声 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及《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要求,本申请人提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补办申请。所填写补办申请书及其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至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生产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补办原因		遗失或毁损时间	
遗失公告刊登媒体名称		遗失公告刊登时间	
二、提交的文件资料目录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页数
1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毁损的需提交毁损原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的食品品种明细应当符合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		
3	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材料(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需提交)		

注：以上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申请材料一式 3 份。

附件 12

##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		拟注销食品类别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至	
注销原因	<p>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食品小作坊所在地日常监管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发证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注：1、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决定由证书发证机关作出。  
2、申请人提交注销申请表的同时要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一并提交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说 明

登记证编号：

经营者姓名：

商号名称：

地 址：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经营类型：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经营项目：

发 证 机 关：

签 发 人：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 1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格式

### 1.1 纸张及防伪要求

用纸为 A4 型亚光铜版印刷纸（即 210 毫米×297 毫米），并符合 GB/T 10335.1 中定量为 157g/ m<sup>2</sup>，平滑度≥400s 的纸张要求。

在证书左上角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36 毫米，上边缘 33 毫米处开始，隐印有“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字样的荧光防伪标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字体为隶书，字号为 40 磅，防伪油墨为无色荧光绿（表面看不到，只能通过验钞灯才可以看到）。

### 1.2 图文区尺寸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图文区尺寸为：180 毫米×267 毫米；图文区外边缘距离许可证上下左右边缘均为 15 毫米。

### 1.3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的构成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由下列元素构成：

- a) 边框
- b) 底色
- c) 数据项

其中数据项包括：

- 1)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 2) 登记证编号
- 3) 经营者姓名
- 4) 商号名称
- 5) 地址
- 6) 经营类型
- 7) 经营项目
- 8) 有效期至年月日
- 9) 说明
- 10)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 11) 日常监管管理人员
- 12)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 13) 发证机关
- 14) 签发人
- 15) 发证日期年月日
- 16) 二维码
- 17)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 1.4 图文区各元素说明

#### 1.4.1 边框

边框宽度均为 5 毫米；边框颜色 CMYK=C:50, M:50, Y:70；

边框左侧外边缘距离证书左边缘 15 毫米，边框左侧内边缘距离证书左边缘 20 毫米；

边框右侧外边缘距离证书左边缘 282 毫米，边框右侧内边缘距离证书左边缘 277 毫米；

边框上侧外边缘距离证书上边缘 15 毫米，边框上侧内边缘距离证书上边缘 20 毫米；

边框下侧外边缘距离证书上边缘 195 毫米，边框下侧内边缘距离证书上边缘 190 毫米；

边框花纹样式按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格式示意图”中的花纹样式设计。

注：图文区元素颜色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黑色（CMYK=K:100）。

#### 1.4.2 底色

底色颜色CMYK=C:65, M:20;

水印字样为“HEBFDA”，颜色为CMYK=C:65, M:20, 水平放置，字体为黑体，字号为36磅，“CFDA”字样中的字连续排列，字样与字样之间间隔16毫米，水印字样相邻行间隔5毫米。

#### 1.4.3 数据项

##### 1.4.3.1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区域：从距离证书左边缘 36 毫米，上边缘 33 毫米，字间距 3.5 毫米，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25磅，CMYK=C:30, M:35, Y:100。

##### 1.4.3.2 登记证编号：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 毫米，上边缘 54 毫米处开始；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

##### 1.4.3.3 经营者姓名：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 毫米，上边缘 64 毫米处开始；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

##### 1.4.3.4 商号名称：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 毫米，上边缘 79 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

##### 1.4.3.5 地址：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 毫米，上边缘 89 毫米处开始；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如地址较长，可适当缩小字号）。

##### 1.4.3.6 经营类型：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 毫米，上边缘 99 毫米处开始；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如地址较长，可适当缩小字号）。

##### 1.4.3.7 经营项目：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9 毫米，上边缘 119 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事项内容打印区域宽度为 75 毫米。（如食品类别内容较多，打印区域不够，可适当缩小字号）。

#### 1.4.3.8 有效期至年月日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29毫米，上边缘180毫米处开始；“至年”相邻两个字间隔16毫米，“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9毫米；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中具体日期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所填时间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 1.4.3.9 说明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03 毫米，上边缘 24 毫米处开始，相邻两个字间隔 12 毫米；

表示：字体为华文中宋，字号为 18 磅。

#### 1.4.3.10 说明内容

说明内容为：

1. 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乳制品、速冻食品、酒类（白酒、啤酒、葡萄酒及果酒等）、罐头、饮料、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果冻、食品添加剂等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产品。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
3. 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4. 小作坊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区域：

a) 说明内容中每条左边缘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8 毫米，连续排列；第一条第一行距离上边缘 36 毫米；

b) 每条中若有多行文字，则与本条中第一行文字纵向对齐；

c) 每行间隔 1.5 毫米。

表示：字体为华文中宋，字号为 12 磅。

#### 1.4.3.11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8 毫米，上边缘 108 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

#### 1.4.3.12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8 毫米，上边缘 116 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

#### 1.1.3.13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158毫米，上边缘132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投诉举报电话”字号为 14 磅，“12331” 字号为 12 磅。

#### 1.4.3.14 发证机关：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8 毫米，上边缘 140 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磅。

#### 1.4.3.15 签发人：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58 毫米，上边缘 148 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 14 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

#### 1.4.3.16 发证日期年月日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211 毫米，上边缘 157 毫米处开始，“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 9 毫米；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5磅；

事项内容：“\*\*\*\*年\*\*月\*\*日”中所填时间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磅，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注：日期为签发日期。

#### 1.4.3.17 二维码

打印证书时自动生成。

#### 1.4.3.18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区域：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19毫米文字右，上边缘201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2磅。

